

7 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春市金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金林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编号：[230751]zzgj[CS]20220008）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林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编号：[230751]zzgj[CS]20220008），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安工注安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7.00万元（2020年），资产总额为0.45万元（2020年），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安工注安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8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哈尔滨安工注安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属于享受残疾人福利性政策的单位，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安工注安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8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751]zqj[CS]20220008 票(1)包 2022-07-18 10:59:36

哈尔滨安工注安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07-13 10:59:36

